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 决议有效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7日，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发行价格92.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7,37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20.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9,369.96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2,264.67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5,610.06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7,244.69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日止，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7,192,098.33	2,714,301,252.41
负债总额	618,000,895.45	703,987,284.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69,191,202.88	2,010,313,967.6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24,954.92	36,136,3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36,836.66	57,031,215.0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不会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提示

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的履行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召开日大会止，本次授权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凯迪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迪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